

贵州生态法治的“典”亮之路

省司法厅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召开第二次会议

■ 记者 张弘强

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这部五编1242条的大典,是民法典之后第二部法典,“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立于总则之门,美丽中国从此有典有凭。

一部法典的诞生,折射的是一个时代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刻思考。早在1980年,省人大常委会就制定了第一部关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贵州省奖励“三废”综合利用和排放“三废”收费、罚款暂行办法》,开启了我省生态立法之路。

46年来,从最初的“收费罚款”到如今的“法典护航”,贵州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实现了历史性跨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保护编明确指:“国家统筹考虑生态环境要素的复杂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放眼黔中大地,荔波一纸禁令锁住万洞伤痕、雷山碳票跨越山海、江口生态积分引领绿色新风尚……贵州环境司法体系层层焕新,以法治之钥开山地之锁,让法典的绿意,漫过每一道峰丛、每一条河流。

一份禁令,锁住八条红线

黔中多山,无山不洞。喀斯特峰丛间,七成国土之下暗藏玄机,4.28万余个溶洞如大地的瞳孔,凝视着时光流转。曾几何时,垃圾淤塞,石笋遭劫,暗河蒙污,是它们无声的创痛。而今,司法之盾层层前置,将守护的防线直抵洞口最前沿。

6月初,荔波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向全县拥有溶洞资源的行政村发出82份“溶洞司法保护令”。全县676个洞穴,自此有了法律“护身符”。

“这不是普通告示。”8月21日,站在荔波县茂兰镇茂兰村岩家洞前的司法保护令前,荔波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郭明学解释道,“司法令是司法机关签发的强制禁令,就是给喀斯特生态系统上的‘保护锁’”。

锁住的,是八条红线:禁刻石笋,禁伐钟乳石,禁私攀,禁倒垃圾,禁筑坝,禁捕杀洞内生物,禁投放外来物种,禁一切破坏行为。

时间再往前推。2025年6月5日,荔波县人民法院联合独山县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出台黔南州首份喀斯特洞穴生态系统专项司法保护令;同年

7月,发布全省首份溶洞水资源司法禁止令;同年8月,中国南方喀斯特洞穴生态圈司法保护基地在独山县情阳洞天溶洞群正式揭牌。

从一份司法建议,到一份禁止令,再到一座司法保护基地——保护的力度与范围,一步步提升。情阳洞天溶洞群,位于荔波、独山两县交界处,已探明溶洞108个,空间面积约50万平方米,最长溶洞绵延约30公里。这里是国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大鲵(娃娃鱼)、荔波金钱鲃等珍稀濒危物种的繁衍栖息地,也是区域水循环的关键节点。

“惩戒破坏只是事后补救,守护溶洞贵在防患未然。”郭明学说。司法保护令让保护关口前移,直至洞口最前沿。

协同治理紧随其后。住建部门建起“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清运网,2025年至今从各溶洞清运生活垃圾1500余斤;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抽样排查,已路访近30个溶洞;自然资源部门持续摸底调查,截至7月29日,该县未开发原生态溶洞已从676个增至685个。

一张碳票,跨越黔粤山海

生态司法的创新,不止于洞穴。

2024年,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推动下,黔东南州雷山县人民法院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签署《司法碳汇跨省协作框架协议》,促成全国首单跨省司法碳汇交易——广东一家专精特新企业认购贵州省剑河县司法碳汇1176吨,价值10万元,现场交付全国首张司法领域跨省林业碳票。

“广东资金”为“贵州生态”作出有益贡献。这一实践,让企业以相对温和的方式承担法律责任,保障其正常经营,也使贵州的生态资源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收益,精准助力乡村振兴。

2025年,这一机制走向常态化。2025年5月,广东某新材料科技公司因项目试运行期间废气监测超标被立案,执法部门引导企业自愿跨省认购20万元贵州省林业碳票,替代性修复生态,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025年10月,在县级探索基础上,粤黔两省高院正式签署司法碳汇跨省合作协议,实现从“县级联动”到“省级统筹”的战略跃升。同年12月3日,雷山县人民法院与南海区人民法院共同成立“黔东南雷山·佛山南海司法碳汇跨省协作联络站”,打通

了跨省碳汇交易的对接会商、资格审核、款项支付、碳票核销等关键环节。

从“首张”到“再签”,司法碳票步入常态化。东部有修复需求却“无地补植”,西部碳汇丰富却“沉睡难用”——跨省协作打破了地域壁垒,促进生态要素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

数据是最有力的注脚。2025年,全省各级法院审结碳排放、碳汇认购类案件11件;同年12月,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贵州省林草资源司法案件生态环境修复办法(试行)》《贵州省渔业资源司法案件生态环境修复办法(试行)》,细化山林、水域生态修复实操标准。

一套格局,织密法治网络

回望来路,贵州生态法治的步履坚实而清晰。自2007年清镇诞生全国首家环保法庭,到如今“1个高院+9个中院+35个环保法庭”的“1935”体系蔚然成型,贵州执跨域司法协作之笔,于群山之间,绘就一幅流域共治的“青绿长卷”。

2025年8月8日,乌江支流的铜仁市万山区,新成立的环保法庭正式揭牌,成为全省第35个环保法庭,跨区域管辖万山区、玉屏自治县及碧江区的环境资源案件。

近三年来,乌江上的巡回审判船开展水上庭审47次,让万余名沿岸村民目睹破坏生态的法律后果。在清镇市,法院依法采取财产保全并准许先予执行部分生态修复费用,让受损区域的治理与案件审理同步进行,避免错过最佳治理期。

全省已建立生态修复效果跟踪评估机制,183名履行修复义务者在人社部门完成绿色技能培训后,转身成为生态农业技术员——从“破坏者”到“守护者”的身份蜕变,彰显了司法再生之力。

与此同时,贵州各级法院推动建立441份千年以上古树名木司法档案,探索“树长+法官”保护机制;黎平县发布全省首份野生鸟类司法保护令;铜仁市法院设立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

从一只鸟、一条鱼,到一棵古树、一处溶洞,司法保护的触角向更多生态要素延伸。

黔山不语,秀水为证。

从荔波洞穴的八条红线,到粤黔之间的碳票流转,再到乌江畔的巡回审判船——贵州正以司法之力,将“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理念,写进每一寸山水。

本报讯(通讯员 杨剑)9月2日,省司法厅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召开第二次会议,梳理近期工作推进情况,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再推进。

会议听取了综合协调组、线索摸排组、法律服务指导组等小组的工作汇报,充分肯定各小组取得的实效。

会议强调,全系统要再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增强斗争意识;再加强线索摸排,

拓宽渠道深挖彻查;再强化条线统筹,凝聚系统内外合力;再加强信息报送,确保数据精准、反馈及时。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面对基层、面对群众、面对特殊群体的职能作用,在线索深挖上持续发力。

会议明确,将开设“深化扫黑除恶专题讲座”,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实操培训,以学促干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推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深走实,为平安贵州建设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9月2日,贵州轻工工业大学迎来2026级新生,贵安新区公安局组织民警辅警走进校园,以精准宣教筑牢校园反诈防线,为新生及家长送上专属平安礼包。

通讯员 吴远杰 摄(影像贵州)

雷山县法院指导成立寨佬理事团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

70岁寨佬履新职

■ 通讯员 杨海 王定明

9月初的雷山,稻浪翻金。猫猫河村的芦笙场上,雷山县人民法院姑妈法庭杯“寨上有诗·法治同行”法治主题征文展演暨寨佬理事团选举活动正在进行。70岁的余志方攥紧一枚松果,略显紧张,这位在寨子里说了40余年“公道话”的老翁,即将为猫猫河村首届“寨佬理事团”选举投下庄重一票。

寨佬变理事:
古老传统遇上现代治理

“我们寨子本就爱写诗吟诗,这场法治诗会尤其对我胃口,讲的是寨子里的事,说的是过日子的理。地界怎么分、借条怎么打——听完了,法就不只是书上的字了,而是我们心里的秤。”

余志方是一名拥有23党龄的老党员,谁家婆媳不和、邻里地界起争执,总爱请他到

场评理。这场选举,是“寨上有诗·法治同行”系列活动的重头戏。按照德高望重、公道正派、热心公益、熟悉村情、乐于奉献等推选条件,经村民推荐、镇村联合审核,现场村民代表以松果、玉米为票,以米斗为箱,选举产生9名寨佬理事团成员,理事团现场召开第一次会议,选出5名理事、1名理事长。

唱票声落,余志方高票当选寨佬理事团理事长。他接过聘书,面向寨邻深深鞠了一躬:“大家信得过我,我就把这副担子挑起来。以后寨子里的事,理事团先碰一碰、议一议,能在寨上解决的,绝不上交。”

小纠纷不出寨:
理事团管什么、怎么管

寨佬理事团的办公点就设在当地村委一楼,墙上挂着组织架构图,桌上摆着调解登记

簿,墙角立着村规民约板。这里既是议事厅,也是调解室。

“邻里地界、家庭婚恋、土地权属,这些都是寨子里最常见的‘疙瘩’。”雷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吴章义介绍,指导村寨成立寨佬理事团,搭建“寨佬首问、法庭跟进、司法确认”的工作链条,一般纠纷由理事团就地调解,复杂疑难案件由法庭提前介入指导,调解协议可依法申请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这意味着余志方等人不再只是寨里的“和事佬”,而是基层治理链条上的正式一环。寨佬理事团成员将定期接受法院、司法局业务培训,学习民法典等常用法律知识,在“懂民俗”的基础上补好“懂法律”这一课。

“以前就是凭一张嘴、一份情,没有个具体章法,说定的事也容易有人反悔。”余志方笑着说,“以后不一样了,不仅有法官指导,调解成

功的,还有法律保障。”

法院+理事团:
民族地区的治理新配方

雷山县民族文化底蕴深厚,寨佬议事传统由来已久。如何让民族传统与现代法治同频共振?雷山县人民法院给出的答案是:不另起炉灶,而是联合党委、政府,把基层解纷力量组织化、规范化、法治化。

“过去寨佬调解靠的是个人威望,随机性大、延续性差。”吴章义表示,通过差额选举成立寨佬理事团,把人情调解升级为制度治理,构建起“党委主导、府院协同、寨佬参与、村民自治”的多元共治格局,进一步擦亮猫猫河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的金字招牌。

“苗族寨佬议事、议榔制度是群众认可度极高的本土治理方式,但传统模式缺乏规范流程和法治约束,容易出现调解标准不一、纠纷化解不彻底等问题。”雷山县丹江镇副镇长王贵丁说,“县法院将司法服务向前延伸,是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与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的有力举措。”

“县法院因地制宜、守正创新,党委、政府、人民法院联动,将进一步盘活本土民族治理力量,让传统方式适配新时代基层治理新要求,齐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雷山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潘家雄说。

寨佬理事团成立后,将同步推进三项配套机制:一是“寨佬+法官”结对联络,一名员额法官对接一个村寨理事团,提供常态化法律咨询;二是“寨佬+网格员”联动排查,理事团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针对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三是“寨佬+村规民约”共治共建,理事团在法院、镇村指导下牵头修订村规民约,将法治精神融入苗族“议榔”传统。

当芦笙再次响起,余志方与其他理事团成员在“寨和万代兴”的题字前逐一按下红手印。阳光透过吊脚楼的瓦檐洒下来,映在一张张布满皱纹却目光坚定的脸上。

“寨佬不老,治理常新。成立寨佬理事团是民族地区基层治理探索实践的新起点。”雷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雪说,“我们要以法治赋能基层善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法治精神在民族村寨落地生根,努力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雷公山下绽放新花、结出硕果。”

本报讯(记者 张光平)9月3日,安顺市组织召开村(社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专题培训会议,特邀黔东南州黄平县旧州镇寨碧村党总支书记王清华授课。

此次培训以“筑牢法治、守住乡村治理底线”为主题。王清华结合多年基层治理实战经验,聚焦夯实基层党建基础,赋能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强队伍、强培训、强制度、强措施、强产业五个维度,系统讲解基层治理工作方法。从班子建设、常态化培训学习、健全规章制度、党员队伍培育等方面进行了授课。其间,王清华分享了“六早一回头”工作方法,将授课紧贴基层实战场景,内容翔实、指导性强。

参会人员纷纷表示,将把学到的工作方法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提升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水平,切实提升风险隐患处置能力,常态化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力维护辖区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据悉,王清华长期扎根基层一线,善用法律知识化解纠纷,先后获评“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人民调解能手”,多次参加全国及省级“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并作经验交流。在他的带领下,寨碧村探索“支部引领、村社合一”发展模式和“四级调解法”,建立外出务工人员联络服务机制,实行矛盾纠纷线索上报激励机制,重点排查婚恋、劳资等纠纷。经过长期实践,总结出“早预防、早排查、早发现、早调解、早汇报、早化解、回头看”的“六早一回头”工作法,这一做法已在全省推广。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乡镇(街道),市县两级平安办、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业务人员,乡镇(街道)政法委员、派出所所长,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参加培训。

安顺市组织开展村(社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专题培训



选举投票现场。通讯员 龙丹蕾 摄